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5月20日北市運稽字第1113049369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日搭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客運）○○幹線公車（車牌號碼：XXX-XX，下稱系爭公車）時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經民眾檢舉，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到場後，發現訴願人於該日17時22分許有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之情事。案經松山分局以111年5月19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13039697號函（下稱111年5月19日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下稱會銜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1年5月20日北市運稽字第111304936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6月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7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5日、19日補充訴願理由，8月3日補正訴願程式，8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第71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

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 6款。二、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公告事項：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

附件（節錄）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行為時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下稱衛福部111年4月29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起……。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0386號函釋（下稱指揮中心110年3月22日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未佩戴口罩……之裁處疑義……。說明：……三、另，佩戴口罩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民眾……未正確佩戴口罩（如未完整遮住口鼻）……無法達到防疫目的……。」

臺北市政府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 2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

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除洽公場域屬本府各機關與其轄下服務場所，由該機關執行外，餘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1）表列機關執行……。

附表1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公共運輸	市區公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未戴好口罩、甚至於未戴口罩之情事；依110年相關新聞報導，勸導不聽者才開罰，故應由場所人員先予勸導，即系爭公車司機要先糾正乘客未戴好口罩，但司機並未通知或以廣播告知有哪位乘客口罩未戴好，待警察到場後，訴願人立即遵照指示把口罩往上推，與警察交談時，警察亦無責備訴願人有未戴好口罩之情事，訴願人發現口罩因講話而下滑，亦主動將口罩往上推並經警察同意更換口罩，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松山分局111年5月19日函、系爭公車車上錄影畫面截圖等資料影本及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蒐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未戴好口罩之情事；系爭公車司機並未先勸導乘客戴好口罩；警察到場後，訴願人立即遵照指示把口罩往上推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者，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為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次按會銜公告及行為時衛福部111年4月29日公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等規

定，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自111年4月27日起，應遵守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除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又按所謂佩戴口罩，係指使口罩完全覆蓋、遮住口鼻，亦有指揮中心110年3月22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五、查本件訴願人於111年5月1日搭乘系爭公車（即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時，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經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依檢舉到場後，發現訴願人於該日17時22分許有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未遮蓋鼻子）之違規情事；有松山分局111年5月19日函、系爭公車車上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及該派出所警員蒐證光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配合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據卷內○○111年7月13日稽字第1110875號函所附案件說明略以：「……2. 駕駛員發現民眾口罩未遮鼻，第一次廣播勸導監視器影像（17：01：20）……4. 駕駛員發現民眾口罩未遮鼻，第二次廣播勸導監視器影像（17：03：34）……。」是訴願人所稱系爭公車司機並未先行勸導訴願人戴好口罩云云，與事實不符；況查行為時衛福部111年4月29日公告，並無先行勸導民眾改善再為處罰之規定。另縱訴願人於警員到場後立即戴好口罩，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至訴願人所訴系爭公車司機在○○站放全部乘客鴿子，直駛回總站，請求調閱系爭公車空車返回總站之相關資料，並予司機行政懲處及司法究責；及請求調查去年在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地址為本市○○街○○巷○○號○○樓，有幾位非姓程者等節，均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